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10 人，亲自参加表决 9 人，分别为聂黎明、刘宁、陈海照、章松新、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董事邓伟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刘宁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许永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许永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选举聂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附：聂黎明先生个人简历

聂黎明，男，1971年12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光明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云南公司总经理、重庆公司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华北区域常务副总经理、华北区域总经理、深圳区域总经理。

截至目前，聂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